

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十三)

## 孟浩然：不才明主弃，多病故人疏

○王云帆

自从曹丕发明了“文人相轻”一词后，千百年来似乎成了定论。不过，这事儿如果问起“诗仙”李白，他肯定会竖起两个大拇指说：让我佩服的“同行”还是有俩的！

让李白都佩服的两个人，一个是当时已经死了的人，一个是当时还活着的人。

已经死了的人，名叫谢朓。对这位大腕儿，李白是“一生俯首谢宣城”。

今天，估计许多人都不知道谢朓的名字，但在南北朝时期，他可是南朝诗坛上的擎天巨柱。当时诗歌江湖大致分为两大门派——山水派和宫廷派，而这谢朓正是山水派的掌门人，他写出过“大江流日夜，客心悲未央”“天际识归舟，云中辨江树”等美丽诗句。

当时活着的人，名叫孟浩然。

李白入选《唐诗三百首》的《赠孟浩然》是这么写的：

吾爱孟夫子，风流天下闻。  
红颜弃轩冕，白首卧松云。  
醉月频中圣，迷花不事君。  
高山安可仰，徒此揖清芬。

在这首诗里，李白对孟浩然又是“爱”，又是“仰”，对“孟夫子”的志向美、人格美、风度美、情趣美，佩服得简直没边没际。

当时已经死了的谢朓，没必要再多说；今天就说说当时活着的人——孟浩然。

孟浩然这一生，是谜一样的一生，他不仅迷失了自己，还迷失了名字。

怎么会这样呢？他不是叫“浩然”吗？还真不是，“浩然”是他的字，名叫什么已经失传。有人说他叫孟浩，也有人说他名浩然，字也浩然。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

在唐朝那个流行“拼祖宗”的年代，孟浩然也给自己认了个响当当的祖宗——亚圣孟子。孟子不是有那么句话吗：“吾善养吾浩然之气。”所以，孟浩然就给自己取了个名字叫孟浩然。

孟浩然（689—740），湖北襄阳人，出生在一个“小康”家庭，是唐代著名的“隐居钉子户”。说他著名，是因为这哥们儿从20岁开始就在襄阳的鹿门山隐居，不料把“生米煮成稀饭”，不甘隐居却以隐居终老。

孟浩然之所以隐居，有以下两个原因：

第一，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。在襄阳的历史上，有若干“隐居专业户”，最著名的当属庞德公和诸葛亮。诸葛亮自不必说，地球人都知道。庞德公的知名度虽然不如诸葛亮，但却是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世外高人，并且有识人之能，“卧龙”就是他给诸葛亮起的，“凤雏”就是他给庞统起的

的，“水镜”就是他给司马徽起的。

这位高人飘逸绝伦的隐者形象，在孟浩然幼小的心灵里生根发芽，比如他那首《夜归鹿门歌》就表达了对庞德公无限的敬仰之情。

第二，隐居也是走向仕途的一条通道。科举时代，苦读者成千上万，而读出个名堂来，百不其一，金榜题名的概率跟你买彩票中500万大奖的概率差不多。

科举之路如此之难，于是就有人挖空心思、另辟蹊径。其方式就是隐居起来，大肆制造舆论，一旦忽悠住一位大人物，向朝廷推荐，其目的也就达到了。

统治者也总是配合着装出一副贱兮兮的样子：你看，某人“隐藏”的这么深都被我们挖出来了，这不是“野无遗贤”是什么？

孟浩然尽管把隐居事业搞得有声有色，但结果却是一无所获。

孟浩然的经历很简单。他大部分时间都在隐居，有些时候也化身“自助游达人”，来一场“说走就走的旅行”。但简单而不简约，他也是那个有故事的人。

为了争取一个“兼济天下”名额，孟浩然也曾不懈奋斗过。开元十二年（724），他听说唐玄宗居住在洛阳，便也到这里碰碰运气。也许时机未到，孟浩然连皇帝的影子也没见到。

为了排遣失意的苦闷，他开始了吴越漫游。大约在开元十六年（728）春天，他在武昌与年方28岁的李白相识，当他乘舟去扬州时，李白写了《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》这首诗，表达了惜别之情。

开元十六年冬，孟浩然回到襄阳不久，便抱着勃勃雄心到长安应试进士举，这时他已经40岁了，名副其实的“老腊肉”。之所以雄心勃勃，因为在老孟看来，这进士的名额就是个给他准备的。再加上刚到长安，他就交到了两个铁哥们，一个叫王昌龄，一个叫王维。

希望越大，失望越大。结果如大家所料，老孟没考上。庄稼不收年年种，骂考官瞎了狗眼也没用。老孟留了下来，继续寻找希望。

两个好哥们怕老孟憋出毛病，就经常领着他“赶场子”。一次，秘书省举行联诗会，老孟正好赶上了。

在济济一堂的名士面前，一袭白衣的老孟显得格格寒酸。可能是大家想给“二王”一个面子，于是都说，让这位老先生先说第一联吧。孟浩然看了一眼窗外景色，不慌不忙地吟出了一句：“微云淡河汉，疏雨滴梧桐。”

众人一听，这诗写得太“清绝”了，接都没法接。不玩了，不玩了！于是，纷纷搁笔。

命运女神似乎想垂青一下老孟，机遇就这样不知不觉地降临

了。这次是他离成功最近的一次，因为面试他的竟然是大唐公司的CEO李隆基。

话说有一天，老孟溜达到王维的办公室，两个人聊得正嗨的时候，有人通报他们：“别聊了，皇帝视察工作来了。”

情急之下，孟浩然躲在了床下。估计“缩骨功”没练好，唐玄宗一进来就闻到了“生人气”：“这是谁呀？莫非要和朕‘躲猫猫’不成？”

王维只好硬着头皮回答：“是我的好朋友孟浩然。无官无职，不敢朝见天颜！”

“原来是著名的大诗人啊！朕最近总听人念叨你的名字。快请出来吧，把你的作品读给朕听听。”

抖了抖灰尘，也抖了抖精神，孟浩然按捺不住激动的心，把他认为得意的作品读出来：

北阙休上书，南山归敝庐。  
不才明主弃，多病故人疏。

“不要！停！”唐玄宗刚还乐呵呵地听着，这时发出了一声怒吼：“卿不求仕，朕未尝弃卿，奈何诬我？”说罢，拂袖而去。意思是说，你自己不想当官，又不是我不要你，干嘛把屎盆子扣在我头上？

怒气冲冲的唐玄宗走了，留下了呆若木鸡的孟浩然和急得跺脚的王维：“哎呦，我的老哥呀，你把那首《临洞庭湖赠张丞相》念出来多好啊，要气势有气势，要含蓄有含蓄，干嘛非要念这首满腹牢骚的诗啊？”

这个故事还有其他版本，情节稍有不同，是说宰相张说向唐玄宗推荐了孟浩然，老孟一紧张念了这首诗。不管是确有其事还是小说家言，有了这传奇的一笔，才给老孟灰头土脸的人生平添了一抹亮色。

回到襄阳的孟浩然又开始了隐居生活。如果不是贵人的出现，老孟将把这种一眼望到头的日子“过穿”。第一个贵人名叫韩朝宗，当时担任襄州刺史兼山南东道采访使，是孟浩然家的世交。

韩朝宗看到孟浩然的日子过得实在郁闷，就想向朝廷推荐他，便劝说他来到长安。

为给孟浩然造势，韩朝宗可谓下了大力气。为了达到“未见其人先闻其声”的效果，韩朝宗逢人就夸：“李尚书，我最近发现了一个天下奇才，你看这诗写的，要多棒有多棒！”

“嗯，好诗，好诗，改天给咱们引见一下。”

“张侍郎，我发现了一位不世出的人才，你看这诗写的，要多棒有多棒！不过，一般人我可不告诉他哟！”

“好，好，人才难得，改天领过来让我看看，确实有两把刷子我的话，推荐给皇上！”

“没问题，一定给大家引见一

下，到时候大家可千万来捧场啊！”

到了约定和朝廷大员们见面的日子，老孟却和朋友们喝起大酒来。有人劝他：“兄弟，别喝了，你不是和韩公约好去面试了吗？”谁知老孟怪眼圆睁，大声说：“我喝都喝开了，现在正喝到兴头上，少拿乱七八糟的事来烦我！”

“真是烂泥扶不上墙！”韩朝宗左等右等不见人影，一甩袖子，走了。

老孟呢，当然又回到了襄阳，继续隐居。

过了几年，老孟的又一个贵人出现了，他叫张九龄。

开元二十五年（737），张九龄被贬为荆州长史。到任不久，就征辟孟浩然为从事，进入自己的幕府，说白了，也就是给老孟一张“饭票”。这是孟浩然离官场最近的一次。

那段时间，应该是老孟心情最佳的日子，不仅经常陪着张九龄到各地视察工作，还和同在幕府的裴迪成为好友，一起游山玩水。

要说老孟的命运的确悲催，不久，他便因病辞职回家了，结束了一年左右的幕僚生活。

开元二十七年（739）秋天，王昌龄被贬谪岭南，途经襄阳，两位老友度过了一段快乐时光。第二年，王昌龄从岭南北返，又来到襄阳和孟浩然重新聚首。

也许是好了伤疤忘了疼。刚刚病愈的孟浩然竟然忘记了郎中不让吃海鲜的叮嘱，两人开怀畅饮，大快朵颐，老孟不幸“食鲜疾动”，也就是吃海鲜引起旧病复发，不治身亡，终年52岁。

王昌龄估计是历史上有记载的第一个喝酒把朋友喝死的人。不知道俩人喝酒之前有没有签“生死状”，也不知道孟浩然的家属有没有找王昌龄一哭二闹三上吊地索赔。

在盛唐诗人中，李、杜之后，首推王、孟。

王维和孟浩然齐名，是因为他们写诗的风格很相近，都以清淡闲逸为主，形成了当时诗坛上的一个流派——山水田园派。在孟浩然的田园诗中，写得最好、流传最广的是《过故人庄》：

故人具鸡黍，邀我至田家。  
绿树村边合，青山郭外斜。  
开轩面场圃，把酒话桑麻。  
待到重阳日，还来就菊花。

一顿酒，能喝出这样诗意盎然，可谓绚烂至极归于平淡了，“淡到看不见诗”。

不过，也有人说孟浩然的诗不足之处颇多，比如，诗中涉及的生活面比较狭窄，多为短篇，内容单薄，缺少思想容量大的长篇巨制等等。

但是，孟浩然的诗富于个性、自成境界，堪称是初唐诗歌向盛唐诗歌的高峰过渡期的一座丰碑。